

澎湖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標準					
志願序		5分	第1志願5分，第2志願4分，第3志願3分，第4志願2分，第5志願1分，第6志願起不計分。					
品德服務	幹部任期	3分	每滿一學期1分。					
	獎勵紀錄	10分	功過相抵後，大功4.5分，小功1.5分，嘉獎0.5分。					
	無記過紀錄	5分	無任何紀錄者5分，銷過後無記過紀錄3分、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2分。					
	服務學習	2分	校內服務學習每滿1學期可採計0.5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2分。 校外服務學習(註1)每滿20小時可採計0.5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2分。					
均衡學習		3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每學期成績皆達60分者，每領域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15分	個人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6名 (第3名外)	佳作 (優選)
			國際	15分	13分	11分	9分	7分
			全國	13分	11分	9分	7分	5分
			區域	9分	7分	5分	3分	2分
全縣	6分	4分	2分	1分	0.5分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5人(含)以上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8分	各單項達門檻各2分；達常模PR50以上另加1分。 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8分)。					
會考		25分	精熟每科5分，基礎每科3分，待加強每科2分。					
其他		4分	生涯發展規劃：學生選擇、家長建議、教師建議，3項皆符合2分，1項符合1分。技藝班滿一學期合格1分。 社團每學期滿20小時0.5分(最多2分)。					
總積分		80分						
比序審核順序		總積分→志願序→品德服務→多元學習表現→會考總積分→會考單科積分(註2)→單科等級標示(註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註1：(一) 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二)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學校、機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註2：依序比較國→數→英→社→自→寫作；精熟得5分，基礎得3分，待加強得2分。

註3：依序比較國→數→英→社→自；等級標示：A++>A+>A>B++>B+>B>C。